

切結書

一、本人 _____ (簽章)從事 _____，
確實因 ☐ 受隔離或檢疫，
☐ 照顧生活無法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，
於 _____
_____ (請據實逐日填寫日期)，
計 _____ 日，無法從事工作及無獲得報酬、補償。

二、本人確實於 ☐ 受隔離或檢疫期間，
☐ 生活不能自理之受隔離或檢疫者照顧期間，
未支領薪資或依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補助。

以上資料均屬實，如有不實，本人同意歸還已領取之補償，
並負一切相關民、刑事法律責任，特此切結為憑。

此致

雲林縣政府(社會處)

切結書人簽章： _____ 身分證統號： _____

電話： _____

地址： _____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